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2011年5月25日至2011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可於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索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本招股章程文本，僅供參考。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由聯席保薦人保薦的配售事項而刊發。配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的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事項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事項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已發行及根據配售事項及本招股章程另有載述者而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由根據配售事項截止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認購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於所有時間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由公眾持有。將有合共125,000,000股配售股份，即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由公眾持有。

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只有列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證券可在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在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事項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如有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湊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列表上合計數額與總和的差別乃因數位湊整所致。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2011年5月31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